

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迁人社字〔2024〕4号

关于印发《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

各相关科室：

按照省《关于编制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安排，为切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全流程整合，促进我局职能充分发挥，实现双随机联合抽查的全覆盖、常态化，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情况，经研究制定了《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8日



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根据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转发〈关于编制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唐双随机办〔2024〕3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我县人社部门落实随机抽查工作任务，结合我局实际制定 2024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加强我县人社工作事中事后监管，细化事中事后监管及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随机抽查对象

我县区域内劳务派遣单位。

三、拟联合部门

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随机抽查内容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

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2)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4)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

(5)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6)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7)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设立该单位的用工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8) 用工单位是否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9) 用工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10)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11) 用工单位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12) 用工单位是否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

派遣劳动者；

(13)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14)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项的情形；

(15) 用工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16)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17)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法定程序；

(18) 用工单位是否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公示信息检查；

(2) 登记事项检查。

五、规范“双随机”检查流程

(一)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通过依托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推送的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数据采用一次抽取多个风险等级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线索明显涉嫌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直接立案查处的除外)。各单位执法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各单位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工作。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监

管对象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类型、性质、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平台一次抽取多个信用等级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平台抽取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执法效能。

（二）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各类抽查对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联合抽查比例为 50%，将抽查对象与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挂钩，对于企业信用风险等级高的抽查对象加大抽查频率，对于风险低的企业减少抽查频次，抽查对象按比例计算不到 1 家的，数量以 1 家计。

（三）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随机抽查对象，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做到全程记录，并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责任可追溯。

（四）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自查如实报告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检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五）加强抽查成果运用。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

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市场主体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抽查中发现的执法薄弱环节和法律法规政策缺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强化工作成果增值运用。

附件：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2024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单位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 务编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发起处室	联合处 室	抽查时 间
1	迁西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联 2024001	2024 年迁西县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部门 联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人社局加 强监管，规 范执法“双 随机”抽查	定向 (或不 定向)	50%	按照人社局随 机抽查事项清 单（清单年度 全覆盖）	劳务派遣 单位	迁西县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	迁西县 市场监 理局	2024 年 7-9 月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
2. 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